附件四

**FIBA经纪人承诺函**

**作为希望进行备案并在中国篮协管辖范围内从事、开展经纪活动的国际篮球联合会（FIBA）经纪人，本人在此特郑重承诺：**

1. 本人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篮球联合会及中国篮球协会的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国篮球协会经纪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2. 本人仅将诚实、无误地向俱乐部及球员传递真实的信息，并为本人所提供服务的当事方保守商业机密；
3. 本人将接受有关部门及中国篮球协会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商业往来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4. 本人绝不会从事任何超出《中国篮球协会经纪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和要求的活动；
5. 本人不会使用任何虚假操作或欺诈手段以获得业务活动；本人不会采取任何不当行为、胁迫、贿赂、恶意串通或其他不当方式以促成球员转会；本人不会参与任何形式的非法活动，诸如赌博或操纵球赛；本人不会损害本人所提供服务的当事方、本人代理人（中国篮协经纪人，若适用）的任何合法利益；
6. 在本人备案期间，本人不会公开对中国篮球协会、俱乐部或所服务的球员发表任何不当的言论，亦不会在媒体上（包括接受采访、访谈），就中国篮球协会、赛事、裁判、俱乐部、球员等进行品评和/或评议；
7. 本人如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所承诺的行为，本人愿意接受中国篮球协会的处罚或处置。

**申请人签字:** \_\_\_\_\_\_\_\_\_\_\_\_\_\_

**（ ）**

**日期：20 年 月 日**